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以来，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霍邱县新店镇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各项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全镇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现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霍邱县新店镇街道南大门往东 50 米处，联系电话：0564-627102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8 条，公开内容涉及政府领导、政策法规、政策解读、人事信息、应急管理、规划计划、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社会救助、农村工作等方面。其中政策文件解读 4 条，财

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15 条，应急管理 15 条，农业农村政策 9 条，公共资源交易 57 条，财政资金 122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编制了《新店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拟定出《新店镇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发布需经发文员、办公室领导、分管领导三级审核。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政务信息发布原则，确保了发布的信息准确、合法、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在机关办公场所设置公开栏，公开单位职能、组织机构、办事指南等情况。为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我们充分利用全镇 20 个村的村级公示栏，将单位职能、工作内容、办事程序以及投诉电话、邮箱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并在镇政务服务中心显眼位子设置指示标志，将办事程序绘制流程图，方便群众办事。

（五）监督保障

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条例》实施的领导。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各部门严格按照《新店镇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每月向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材料，工作结果纳入各站所各村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同时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检查和抽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压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 件数	本年废止件 数	现行有效件 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 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有待进一步花大力气，下大功夫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

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让群众更多的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中，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镇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